



**WISDOM VENTURE HOLDINGS LIMITED**

**智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54)

**有關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及  
關連交易及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之  
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有關收購事項、行使認沽期權及建議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之所有決議案已在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正式通過。

謹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三日、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三日及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發表之公佈以及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七日刊發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事項、行使認沽期權以及建議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除文意另有規定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向股東提呈有關收購事項、行使認沽期權及建議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之所有決議案已在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正式以點票方式投票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990,000,000股。誠如該通函所述，戴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合共在609,773,98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約61.59%)，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收購事項之決議案放棄投票，而彼等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如此行事。因此，只有持有共380,226,020股股份之獨立股東方始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批准收購事項之決議案。誠如該通函所述，Good Partner、戴先生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合共在609,773,98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約61.59%)，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行使認沽期權之決議案放棄投票，而彼等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如此行事。因此，只有持有共380,226,020股股份之獨立股東方始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批准行使認沽期權之決議案。概無任何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僅可於會上投票反對該等決議案。本

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投票程序之監票人。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	
	贊成	反對
第1項決議案 (批准、追認及確認收購協議及就此擬進行之一切交易；批准及授權董事訂立承兌票據、可換股票據、賠償契據及有關就此擬進行之一切交易之所有其他文件；以及批准及授權董事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轉換股份)	123,130,000 (100%)	無 (0%)
第2項決議案 (批准行使認沽期權)	123,130,000 (100%)	無 (0%)
第3項決議案 (批准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	732,903,980 (100%)	無 (0%)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戴偉先生、馮亞磊女士、周楠崢先生及關寶雲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李偉強先生、劉健先生及劉偉先生。

承董事會命  
智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戴偉

香港，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信報)刊登的內容。